

执业风险金计提说明

截止 2024 年我公司已计提执业风险金 4214191.8 元，
远超注册资本 10 万的 50%，已占 2024 年公司资产总额的
29.38%，公司近五年营业收入 56,209,038.61 元，应计提
执业风险金 2,810,451.93 元，截止 2022 年已计提
4214191.8 元，因此 24 年未在计提执业风险金。

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5 日



职业风险金明细账

会计年度	会计期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期初借方	期初贷方	本期发生借方	本期发生贷方	期末借方	期末贷方
2024	2024.01-2024.12	2701	长期应付款	-	4214191.80	-	-	-	4214191.80
2024	2024.01-2024.12	270101	职业风险金	-	4214191.80	-	-	-	4214191.80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管理及使用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增强执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参照相关规定，我单位制定了《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管理及使用制度》

一、本公司按照制度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二、本公司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三、本公司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

四、公司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一）因执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五、公司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如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的，应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

六、公司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七、本制度自制定之日起施行。

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日